#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制訂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不得以職務之便,意圖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 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依循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循環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規定辦理。

# 第3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 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藉以獲取私利;並應規避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 營業範圍之競爭行為,因而侵犯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於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 正當合法利益。

# 第4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5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6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 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以致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7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 規定。

### 第8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本準則之宣導,以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 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本公司並設置檢舉信箱,以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或侵蝕公司利益之情事,並且 保密檢舉身份以保護呈報者的安全,免於遭受報復。

### 第9條(懲戒措施及申訴)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除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進行 懲戒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法律規定辦理。

前述事證及懲戒措施一經確定,即按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 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董事<del>及監察人</del>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del>向監察人</del>請求調查<del>,但如為監察人本身時,得向其他監察人請求調查</del>。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到懲戒時,可循員工申訴程序申訴。

### 第10條(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 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第11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 第12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13條(訂定及修訂)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104年8月11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13日。